

2018 恒信见字第 78 号
以下第 01 页至第 26 页与原件一致
见证律师: 张恒信 张恒信
(共 26 页) 2018 年 2 月 16 日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1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方式.....	2
第五章 公司股份.....	2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11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
第九章 监事会.....	15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7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19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20
第十三章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1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21
第十五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2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23
第十七章 涉及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	23
第十八章 附则.....	24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版）

（经2017年9月10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行性规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英文名称：Liuhuan Landscape（Liaoning）Corp., Ltd.

第八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镇栾金村。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政策、法规的指导下，恪守企业社

会责任，注重环保、注重节能减排，发挥科技优势，发挥人才优势，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乡村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雕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五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认购的股份的凭证。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形式；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和折股数额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原出资额 (元)	原出资比例	2017年6月30日各发起人拥有的净资产(元)	折股后股份总额 (元)	持股比例
高淼	21,000,000.00	70.00%	23,157,220.35	21,000,000.00	70.00%
高增博	3,000,000.00	10.00%	3,308,174.34	3,000,000.00	10.00%
郭彪	2,547,700.00	8.49%	2,808,640.01	2,547,700.00	8.49%
陈睿	1,272,300.00	4.25%	1,405,974.09	1,272,300.00	4.25%
董文博	400,000.00	1.33%	439,987.19	400,000.00	1.33%
郑贵粉	363,000.00	1.21%	400,289.09	363,000.00	1.21%
李文	363,000.00	1.21%	400,289.09	363,000.00	1.21%
张静哲	300,000.00	1.00%	330,817.43	300,000.00	1.00%
熊亦文	300,000.00	1.00%	330,817.43	300,000.00	1.00%
李桂荣	160,000.00	0.53%	175,333.24	160,000.00	0.53%
高增荣	150,000.00	0.50%	165,408.72	150,000.00	0.50%
高春玲	144,000.00	0.48%	158,792.37	144,000.00	0.48%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名册的建立、更新和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建立并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

其关联方使用。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六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发行债券;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

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死亡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建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和评估;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六十六条(一)、(二)、(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职权。

第六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公司董事会召开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两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八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八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四条 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九十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为: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十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公司同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项目的发生;

(三) 审计机构为该年度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隐匿、谎报。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零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章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 (三) 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电子邮件日或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三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无效。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七章 涉及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公司所在工商登记备案机关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